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URL:

<https://www.kaizencpa.com/chs/Knowledge/info/id/129.html>

香港薪俸税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

如阁下或阁下配偶支付你们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院舍的开支，阁下便可就有关开支申索税项扣除，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阁下或阁下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关课税年度内必须已满 60 岁；或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请津贴
- 阁下或阁下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关课税年度内是在院舍接受住宿照顾
- 该支出必须是支付给院舍或任何代该院舍收款的人士
- 该支出必须是由阁下或阁下配偶在有关课税年度内支付（扣除由任何人士或机构付还的数额）
- 有关院舍必须是坐落于香港境内及在香港注册
- 获扣除的款额只包括提供照顾的费用，如住宿、饮食、护理及杂项开支，但由院舍代支付并获付还的私人费用或医药费，均不获扣除

只要阁下或阁下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关课税年度内年满 60 岁，已可就所缴付的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申索税项扣除，无须按生日前后的日数作出摊分。

每年税项扣除上限列表如下：

课税年度	税项扣除上限 (\$)
2013/14	76,000
2014/15 至 2015/16	80,000
2016/17 至 2017/18	92,000
2018/19 及其后	100,000

凡有多名人士就同一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支付其在院舍的开支，在现行条例下，只能给予一名申索人，并无将此税项扣除摊分予不同申索人的条文，故该等人士须就谁人在有关课税年度申索扣除住宿照顾开支达成协议。如不能达成协议，则无人能获得该扣除。

如阁下欲申索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只须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填写阁下的个别人士报税表第 9.4 部分即可。如阁下未有在有关的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内作出申请，只要不超过以下所述期限都可以书面形式向评税主任提出相关修订：有关课税年度结束后六年内或有关课税年度评税通知书发出后六个月内，以期限较后者为准，并详述有关的遗漏和提供有关的佐证文件以证明阁下需更正的资料。

数据来源: 香港税务局网页

-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elderly.htm>
- <https://www.ird.gov.hk/chs/faq/ctr.htm>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